

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专家 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为支撑高校科技发展战略规划、政策咨询、科研项目和奖励评审、科研平台评估等科技管理工作,教育部科技司组织开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系统)专家库建设,并同时开展专家库专家遴选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方式

专家遴选推荐工作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组织,并由学校按遴选要求通过系统直接向教育部科技司推荐。

二、专家遴选要求

各高校可遴选推荐本单位或其它事业单位、企业、国外研究机构的专家,不得推荐其它国内高校专家。遴选推荐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德才兼备,信誉良好,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,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学术影响力;

2. 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（院士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）；

3. 在相关领域开展科研工作 5 年以上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，能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完成相关咨询和评审等工作；

4. 研究领域属于理、工、农、医、管理学科。

三、专家推荐步骤

1. 各高校须对照专家遴选要求，初步确定拟推荐专家，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，为专家分配系统账号密码并组织专家录入信息。（系统网址为 <http://202.205.179.71/zjk>，前期已申报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高校沿用原来的账号密码，未申报需要账号密码的高校请与省教育厅科研处联系）

2. 专家利用学校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录入相关信息。

3. 学校应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审核并推荐入库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-7 月 5 日 8:00-17:00。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2. 专家录入相关信息须经学校审核，确保真实可靠，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。如弄虚作假，将纳入不良诚信记录并暂停使用该推荐单位专家 1 年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业务咨询

联系人及电话：省教育厅科研处 蒋正飞
0551-62831845

2. 技术支持

联系电话：18210088764、010-68948156

附件：1. 专家信息采集表（样表）

2. 填写说明

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